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6.21 法律決字第 09300220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九十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及 93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07622 號函就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殘餘期間及時效起算點之意見，不予變更

主 旨：關於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殘餘期間及時效起算點疑義乙案，業經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法令第〇〇八六一七號令及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法律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六二二號函表示意見在案。上開令、函內容，本部意見傾向認為尚無變更之必要。至於本件貴局來函說明二所提專家學者建議事項，錄案供參。請 查照。

說 明：復貴局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高市財政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五三一號函。

正 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四份，均不含附件）